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一)18: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宁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一)18: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13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8.27万份股票期权。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5月11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年1月15日	6.86	108.27	22	0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共计376.545万股,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905万股。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5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6月21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共计375.6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7.2022年7月2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68.225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3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78.7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1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2年末持有股数的25%。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郝俊文	董事 总经理	6.43	5.94%	3.215	50%
刘瑞	董事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郎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73	5.29%	2.865	50%
范本勇	董事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袁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73	19.15%	10.365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6.03	5.57%	3.015	50%
黄河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人)		52.16	48.18%	26.08	50%
合计(22人)		108.27	100%	54.13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1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74,915	-541,350	104,833,5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71,249	541,350	436,012,599
总计	540,846,164	0	540,846,1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3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125	-100.00%	47	428	-89.02%
		皮卡	71	62	14.52%	93	230	-59.57%
		特种车	1	0	–	59	59	0.00%
		合计	72	187	-61.50%	199	717	-72.25%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125	-100.00%	47	328	-85.6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4099	39507	62.25%	200747	216346	-7.21%
销量	整车	客车	0	0	–	44	322	-86.34%
		皮卡	67	47	42.55%	321	755	-57.48%
		特种车	1	0	–	59	59	0.00%
		合计	68	47	44.68%	424	1136	-62.68%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44	222	-80.18%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5371	52496	24.53%	181719	232046	-21.69%
		其中:车桥(自配)	4	0	–	297	1236	-75.9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100万吨/年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前期试生产,生产线已于近期正式全面投产。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生物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生物质化工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更为公司盈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	2020年7月7日	2023年5月5日	ZL 2020 1 0648824.5	CN 111751470 B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亿元,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截止2020年11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017,4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票76,017,479股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将于2023年11月10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9日上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通讯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肖海潮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刘大军先生简历

刘大军,男,籍贯河北省唐山市,1972年11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精密仪器与仪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研究员。

200204-201002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职员

201002-201207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201207-201404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201404-201512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主任

201512-201708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08-202010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国家工程中心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八层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0号院D502、D506号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

●公司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2023年5月9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变更实施地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7,752,4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8,99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08,348.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850,646.43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的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9,304.37	32,525.9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0号院D502、D50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威")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科研生产能力,长峰科威已租赁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2号楼、5号楼作为公司科研生产及综合办公用房使用。因此,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对应变更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变更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航天长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大军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1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资格证书,刘大军先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财务、管理及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大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止本公告日,刘大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300股,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刘大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刘大军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相关提名、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大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刘大军先生简历

刘大军,男,籍贯河北省唐山市,1972年11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精密仪器与仪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研究员。

200204-201002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职员;

201002-201207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201207-201404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201404-201512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主任

201512-201708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08-202010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国家工程中心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b@casic.com.cn。本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16:00以网络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总裁苏子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财务总监王譞女士将出席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观看并通过网络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b@casic.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25777

电子邮箱:db@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2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能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天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2000万元保证金。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流程,该意向投资人需在2023年5月30日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后续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4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东新能源)资本金4,548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巴东光伏发电项目)。巴东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静态总投资48,10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动态总投资48,49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增资巴东新能源并投资建设巴东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巴东新能源4,548万元,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3MAC5J4T45W

名 称: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彪

住 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沿渡河镇石喊山村四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巴东新能源成立于2023年1月12日,主要负责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区域光伏、储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公司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巴东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4.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巴东新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巴东光伏发电项目情况

巴东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22年5月,项目取得巴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2023年3月,项目列入湖北省2022年第三批单体新能源项目名单(鄂能源新能〔2023〕13号)。截至目前,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通过国网湖北公司审查待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静态总投资48,10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动态总投资48,49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政策的客观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巴东光伏发电项目已列入湖北省2022年第三批单体新能源项目名单,是实现新能源高比例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光伏发电项目。

巴东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资源利用条件较好,日照充足,稳定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采用农光互补的开发模式,项目场区属构造剥蚀低山地貌,地势起伏较大。项目用地主要为一般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生态红线、湿地和水资源保护等,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法律法规要求,拟建场地基本稳定,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风险:本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的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发展较快,加之新能源逐步参与市场化交易,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投资风险:近期光伏组件等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组件价格走势仍不明朗,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限电风险:目前湖北新能源风电、光伏均无限电,但未来湖北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较大,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的限电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巴东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巴东光伏发电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